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2〕158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6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情况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4/1657804086_808510.pdf

2022年9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7/1662538091_297466.pdf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情况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7049_278682.pdf

（二）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三）恢复审核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31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